海安市红十字会

海红会〔2019〕10号

关于开展2020年海安市红十字

博爱送万家活动的通知

各基层红十字会、红十字博爱超市、有关单位：

为了弘扬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，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根据上级红十字会文件精神，市红十字会决定在2020年春节期间继续组织开展“红十字博爱送万家”活动，用实际行动帮扶社会弱势群体，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月15日。

二、慰问对象

原则上以辖区范围内的低保户、特困户以及孤寡老人等为主要救助慰问对象，同时兼顾本市内因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（含严重精神障碍）以及因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家庭贫困的对象。

三、救助程序

（一）初筛对象

1、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市红十字会的要求，对辖区内的符合慰问的对象进行排查筛选，认真做好受助困难群众的摸底调查工作，确保最需要帮助的群众能够得到救助。

2、经单位集体研究，初定拟救助人员名单，同时要将受助名单予以张榜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3、对拟救助的家庭或人员公示，时间不少于3天，无异议后确认，拍照留档。

（二）救助申报

1、填写《海安市红十字人道救助申请表》（附2），要求项目填写齐全，须所在村(居委会)、镇（区）相关负责人审核盖章；因患病申请者还要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；

（2）病情证明或门诊病历或出院小结；

（3）2019年大额医药费或医疗保险结算票据复印件；

（4）申请人社保卡（社保卡上建行账号必须已经开通）或建行卡复印件。

2、社会公示

市红十字会将申请救助家庭或人员，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，收集核实社会信息反馈，时间7天。

（三）实施救助

市红十字会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，经集体研究确定受助对象、救助额度。慰问金的发放采取银行转账打卡方式，同时提醒救助对象到开户行查收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各基层组织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落实专人负责，积极动员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深入基层，面向困难家庭，对救助对象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做到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，为最需要帮助的弱势群体送去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人道关爱，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。同时，要收集典型事例，开展公益宣传，主动通过主流媒体、自媒体等宣传“红十字博爱送万家”活动，传播红十字人道救助工作的正能量。

2、上报救助台帐。各单位于2020年1月15日前将海安市红十字人道救助申请表（附1）、2020年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慰问救助领取签字表（附2）、2020年海安市红十字“博爱送万家”救助统计表以及“红十字博爱送万家”活动总结（含文字图片、活动情况统计表等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及电子版），报送市红十字会办公室。

联系地址：高新区黄海大道西3号，市公共卫生中心主楼915室。

联 系 人：陆海容

联系电话：88811743

邮 箱：379737546@qq.com

附件：

1、2020年海安市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慰问救助领取签字表

2、海安市红十字人道救助申请表

3、2020年海安市红十字“博爱送万家”救助统计表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 海安市红十字会

 2019年12月20日

|  |
| --- |
| 抄 送：南通市红十字会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纪委派驻第十纪检组、市慈善总会。 |
| 海安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|